

『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』 課程修習辦法

1. 本課程為 2 學分選修課程。
2. 選修本課程請注意大二與大三開『專題研究』(一)、(二)、(三)及(四)。
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同學皆可選修，不需要依照(一)、(二)、(三)及(四)順序選修。
3. 大四同學不得同時修習『專題研究』課程與『論文』課程。
4. 選修本課程學生應於寒、暑假前 1 個月內開始找老師詳談，且向負責助教拿同意書，再請指導老師於『專題研究同意書』上簽名，而在開學日一週內，由學生送交系課程負責助教。

課程基本要求：

1. 每個學期至少完成一份書面報告，以養成基礎研究報告撰寫的能力。另外每學期在實驗室至少進行一次口頭報告（建議利用各實驗室 lab meeting 舉行），練習 slide 製作及口頭表達的能力。
2. 學生可以提前在暑期及寒假（時間較為充裕的時段）先進實驗室學習。原則上在上課期間的空檔及例假日至實驗室做研究。

課程評分方式

評分標準：由指導老師根據學生修課期間之綜合表現及報告直接給予成績。

注意事項：

專題研究系列課程教師收學生原則：

系外老師於「專題研究」（包含「論文」）課程同一學期最多只能收兩位學生。本系教師則不限。

-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張崇瑞 助教 分機 5532